

## 研究簡介

(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)

研究項目名稱	護老者福利政策意向表達報告書
Research Item	護老者福利政策意向表達報告書 (Chinese Version only)
研究機構	救世軍
Agency	The Salvation Army
機構性質	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
研究主題	護老者福利政策意向
報告網址 , 若有	
研究資金	
研究時間	2011
研究目的	1) 在推動政府訂立護老者福利政策的層面,收集護老者的意見,以便整合及向有關部門
	反映。
研究方法	量性研究 (問卷調査)
對象	2010年9月登記為護老者的服務 (包括地區長者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及護老者服務) 使用
	者
回應率	
有效樣本	352
研究發現及建議	研究發現
	1) 護老者對居家安老觀念取向
	● 有大約七成七 (76.9%)的護老者認同居家安老的概念。
	● 普遍的護老者認爲「子女」(79.3%)和「配偶」(74.7%)有責任照顧居家的長者。
	● 受訪的護老者分別有七成九和七成三願意照顧「配偶」(78.9%)和「父母」(73.2%)。
	2) 護老者對護老者津貼的意見
	● 有超過八成 (82.1%)的護老者表示認同「護老者津貼」。
	● 在認同「護老者津貼」的受訪護老者當中,有超過七成(72.6%)認同「長者需先評
	估來判斷他們自我照顧能力,以決定護老者是否能夠申領或所申領的金額」。
	● 在認同「護老者津貼」的受訪護老者當中,也有大約兩成七 (26.9%) 的護老者認為
	每週需要照顧長者「42小時以上」合資格領取「護老者津貼」。另外,當中也有三
	成二(31.55%)的護老者認為每月可領取「\$1,000或以下」津貼。
	3) 護老者對居家護老津貼的意見
	● 有超過八成五 (86.4%) 的護老者認同「居家護老津貼」。 ●
	● 在認同「護老者津貼」的受訪護老者當中,有八成半 (85.2%)認同「居家護老津貼」 可憐如養老者選供会演家民服館服務本服館馬者
	可增加護老者選購合適家居照顧服務來照顧長者。
	● 在認同「護老者津貼」的受訪護老者當中,有超過一半 (51.4%)認同申領「居家護老 津服し 的護者者需要方、自家委
	津貼」的護老者需要有入息審查。
	● 在認同「居家護老津貼」的受訪護老者當中,有四成(40.3%)表示申領「居家護老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津貼」批核的基礎中以「護老者的經濟能力」為最重要。另有三成七 (36.6%)表示以
	「長者的經濟能力」作批核基礎最重要。

	4) 護老者對對僱主支援在職護老者員工措施的意見
	● 超過七成四 (74.3%)的護老者認爲「僱主為在職護老者僱員,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措
	施」。
	● 在認同「僱主為在職護老者僱員提供支援」的護老者當中,有超過八成半 (85.2%)
	表示希望僱主能夠提供「彈性工作時間」。另外也有超過四成六 (46.4%)希望能夠提
	供「護老假期」。
	● 整體來說,有接近八成 (79.5%)的護老者「認同」護老者需要「彈性工作時間」。另
	外,也有六成七(67%)的護老者認同僱主提供「護老假期」。
	● 有七成六 (76.0%)的護老者認同「護老者在申領上述措施時, 需向僱主提交相關證明
	文件」
	研究建議
	1) 設立護老者津貼
	<ul><li>建議政府設立「護老者津貼」以肯定護老者的貢獻。凡在家安老的長者,經評估他們</li></ul>
	自我照顧能力為有護理需要其主(每週照顧長者28小時或以上),則可申請有關津貼,
	每月獲得\$2000 的護老者津貼。
	2) 設立居家護老津貼
	<ul><li>建議政府設立「居家護老津貼」,為符合條件的護老者資助長期護理的部分開支,讓</li></ul>
	更多護老者可以選擇購買更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。例如,上門短暫看顧長者的服務、
	護理用品和復康用具。
	<ul><li>● 而在其中,批核「居家護老津貼」的順序可參考「護老者的經濟能力」、「長者的經</li></ul>
	濟能力」及「服務本身的收費」。
	3) 鼓勵僱主為在職護老者提供支援
	● 建議政府推出稅務優惠予聘用護老者的企業或僱主,鼓勵僱主為肩負護老責任的員工
	提供支援措施。例如,提供兼職工作或實施彈性上、下班工作時間、提供護老者假期。
研究限制	1) 調查的抽樣框由以曾使用過救世軍中心服務的護老者為基礎,而未有使用過中心服務
	的護老者並不包括在内。這或會影響是次調查的普及性 (Generalizability)。
	照顧者; 護老者; 在職護老者; 護老者津貼; 居家護老津貼; 僱主支援
備註	

